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March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3年3月10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随信转递哥伦比亚外交部长阿尔瓦罗·莱瓦·杜兰 2023年2月14日的来信，其中请求责成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核查根据全面和平政策达成的停火(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莱昂诺尔·萨拉巴塔·托雷斯(签名)



## 2023年3月10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的附件

[原文：西班牙文]

我就我在2022年10月17日的信中宣布的承诺的后续情况向你写信。我曾在该信中表示，哥伦比亚政府将随时向你通报为推进全面和平所采取的步骤，并表示这可能需要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给予支持。

因此，我高兴地通知你，2022年11月21日，哥伦比亚政府与民族解放军之间恢复了对话进程。在这方面，我国政府在2022年12月8日的信中赞扬了特别代表兼核查团团长卡洛斯·鲁伊斯·马谢乌在秘书长的支持下为上述目的提供的斡旋。

本届政府欢迎核查团在民族解放军单方面宣布的2022年12月24日至2023年1月2日停火期间所作的努力。我还高兴地通知你，第二轮谈判已于2月13日在墨西哥城开始，按照与民族解放军商定的议程，此轮谈判将探讨双边停火的可能性。

此外，我很高兴地通知你，本着实现全面和平的目的，在政治对话以及与非政治团体的其他对话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总的来说，暴力流血事件因此减少，这对整个国家，特别是对前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的前战斗人员而言至关重要，后者的安全保障由核查团进行核查。

为取得上述进展，我国政府颁布了多项法令(日期均为2022年12月31日，其副本附后)，表明打算视这些法令的来源和性质，酌情请求联合国核查人员给予支持。

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将积极考虑扩大哥伦比亚核查团作用的可能性。以上所述基于这样一项理解，即在法律上区分政治范畴内的谈判和就普通法院对可能愿意接受适用于此类案件的法律框架的其他团体的管辖权可以进行的对话。这符合政府实现全面和平的目标。

我重申，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深信，联合国核查团在本国境内开展的核查工作将以非常重要的方式促进有效执行达成的各项协议。你将清楚地了解到所有社区、特别是弱势民众所能获得的巨大裨益。请允许我再次指出，我们相信这是实现我们祖国全面和平的正确道路。

外交部长

阿尔瓦罗·莱瓦·杜兰(签名)

2023年2月14日，波哥大

## 附文一

哥伦比亚共和国  
国防部

2022年12月31日第2656号法令，在国家政府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中央总参谋部进行政治对话的背景下，规定实行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并作出其他规定。

哥伦比亚共和国总统行使其宪法和法定权力，特别是《宪法》第22、188和189条、延长、修正和补充1997年第418号法、1999年第548号法、2002年第782号法、2006年第1106号法、2010年第1421号法、2014年第1738号法和2018年第1941号法的2022年第2272号法以及2022年第2272号法所赋予的权力，

考虑到：

《宪法》第22条规定，和平是一项强制性权利和义务，根据《宪法》第188条，共和国总统象征着民族团结，在宣誓遵守《宪法》和法律时承诺保障全体哥伦比亚人的权利和自由，

根据《宪法》第189条第4款，共和国总统作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最高行政当局，负责维护全国的公共秩序，并在公共秩序受到破坏的地方重建秩序，根据《宪法》同一条第3款，共和国总统领导公共安全部队，并作为武装部队最高统帅指挥公共安全部队，

2002年第2272号法第1条规定，和平政策是国家政策，

2022年第2272号法第2条在提到全面和平时指出，“和平政策是国家政策。它将是国家事务中贯穿各领域的优先事项，在执行协议以及在谈判进程、对话和司法方面将具有参与性、广泛性、包容性和全面性。全面和平文书的主要目的是实现稳定持久的和平，保证不重犯，保障全体哥伦比亚人的安全，制定防止有罪不罚的标准，并尽最大可能保障受害者了解真相、获得正义和赔偿的权利”，

上述第2条还规定，政府可以有两类与和平政策有关的进程：达成和平协议的政治对话，以及关于司法和解除武装的和解和会谈，

2022年第2272号法第5条修正了2018年第1941号法第8条，除其他外，规定“经国家政府明确授权、负责促进哥伦比亚人之间的和解与和平共处并实现和平的代表，根据共和国总统制定的指导方针，可采取一切行动，意在参与恶性犯罪但表示愿意走向法治的有组织武装部队达成和解和进行会谈(……)并可采取一切行动，意在参与代表非法有组织武装团体的发言人或成员建立和推进对话和谈判并达成协议(……)”，

上述第5条第8款规定，共和国总统作为维护全国公共秩序的负责人，全权负责指导与非法有组织武装团体进行的各种和解、会谈、谈判和对话，和(或)与参与恶性犯罪的有组织武装团体或有组织武装部队签署司法条款，

2022 年 12 月 24 日，自封的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中央指挥机构宣布单方面停火，

在上述武装运动指挥官与和平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进行的试探性阶段，在国际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自封的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中央指挥机构主动表示愿意遵守国际人道法，并与政府达成协议，承诺在尊重生命和环境方面执行国际人道法，

11 月 14 日，在试探性阶段期间，就保证召开指挥官内部会议以拟订议定书和任命其代表达成协议，并就启动和谈达成协议，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考卡举行的人道主义和平会议上，在内政部长、和平事务高级专员、监察员、众议院委员会代表以及各国际人道主义、人权与和平组织在场的情况下，土著人民、非洲裔哥伦比亚人和农村人民通过其各种代表组织，一致呼吁与该武装团体达成双边停火并开始和平会谈，

上述武装组织在结束与和平事务高级专员的试探性阶段后，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开宣布愿意开始会谈，

兹颁布法令如下：

## **第一章**

### **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

#### **第 1 条**

兹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4 时止，国家政府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中央指挥机构之间将实行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国家政府可根据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的建议，延长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

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的主要目的是中止对广大民众，特别是对族裔和农村社区的人道主义影响，中止进攻行动，防止公共安全部队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中央指挥机构之间发生武装事件。

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将以遵守国家政府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中央指挥机构在相关议定书中商定的规则、承诺和条款为条件。

根据 2011 年第 1437 号法和 2014 年第 1712 号法，国家政府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中央指挥机构之间将签署的关于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的协议是本法令的组成部分，并将予以保密。

## **第二章**

### **公共安全部队的行动**

#### **第 2 条**

兹下令，中止对参与和平进程并遵守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协议和相关议定书的执行程序的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中央指挥机构成员的军事和警察行动。

中止军事和警察行动将不影响公共安全部队履行其职能及其保护国家领土、维护宪法秩序、确保在全境具备行使公共权利和自由的必要条件的宪法和法律义务。

### 第 3 条

公共安全部队成员将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和其他国内法规以及国际文书，力求保护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法，将本着诚意原则开展行动。

### 第 4 条

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必须铭记，公共安全部队根据本法令所采取的行动是在和平进程框架内进行的，该进程由共和国总统明确授权、获得法律许可并经《宪法》规定要求全体哥伦比亚人遵守。

## 第三章

### 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的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

#### 第 5 条

兹设立一个监督、监测和核查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的机制，作为技术机构，由国家政府(国防部、和平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和公共安全部队)、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中央指挥机构、全国性社会组织和天主教会组成。世界基督教教会联合会以及由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和美洲国家组织支助和平进程特派团组成的国际部分若决定参加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也将参加该机制。

将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请求，请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核查根据全面和平政策达成的停火。同样，国防部及和平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可以请其他政府间组织参与观察、监测和核查在全面和平背景下规定的停火。

政府将批准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中央指挥机构任命的代表成员参加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并为他们履行任务提供必要保障。

#### 第 6 条

国家警察将通过建设和平警察部队履行保护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成员的职责，但不影响其他国家安全机构在履行各自职责时提供通力合作，

#### 第 7 条

地区性社会组织的代表将由和平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和国防部进行核证。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中央指挥机构可任命其组织成员或其信任的平民参加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

#### 第 8 条

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将实行自己的国家、地区和地方行动条例，并将建立必要的程序，确保有效落实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的目标。

政府和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中央指挥机构将领导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建立公正的决策程序，并对参加上述机制的每个机构或组织的代表人数作出限制。

#### 第 9 条

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将每两个月编写一份评估报告，评估对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所作的承诺、任何相关事件、冲突的处理和解决情况以及该机制认为与评估停火目标遵守情况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 第 10 条

国防部长将向公共安全部队发布必要的指导方针，指导其在职权范围内遵守本法令各项规定，包括任命公共安全部队的代表参加国家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

被任命参加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的公共安全部队人员将与国防部、军队司令部(通过过渡时期联合战略指挥部)和国家警察总局(通过建设和平警察部队)进行协调。

#### 第 11 条

关于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成员与军事和警察部队之间就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所需进行的协调，军队方面将通过军队司令部的过渡时期联合战略指挥部进行此类协调。国家警察总局和建设和平警察部队将确保与国家警察的协调。上述工作将按照国防部制定的指导方针进行。

#### 第 12 条

无论何时何地，都将维护法治。民事当局将继续行使其宪法、法律和监管职权，没有例外。

#### 第 13 条

在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作出评估和报告后，如谈判双方认定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可随时终止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

### 第四章 其他规定

#### 第 14 条

国家政府将通过特别和平方案基金和(或)为此目的设立的其他基金提供必要资源，用于履行本法令所产生的各项承诺和责任。

#### 第 15 条

国家政府将通过特别和平方案基金和(或)为此目的设立的其他基金拨出必要资源，用于在地方和地区社区以及全国范围内开展有关这一进程的宣传、提高认识和教育运动。

第 16 条

与国家、省或市级当局的协调将通过和平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进行。

第 17 条生效

本法令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待公布、传达和执行。

国防部长

伊万·贝拉斯克斯·戈麦斯(签名)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订于波哥大

## 附文二

哥伦比亚共和国  
国防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第 2658 号法令，在国家政府与哥伦比亚盖坦派自卫队进行和解和会谈的背景下，规定实行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并作出其他规定。

哥伦比亚共和国总统行使其宪法和法定权力，特别是《宪法》第 22、188 和 189 条、延长、修正和补充 1997 年第 418 号法、1999 年第 548 号法、2002 年第 782 号法、2006 年第 1106 号法、2010 年第 1421 号法、2014 年第 1738 号法和 2018 年第 1941 号法的 2022 年第 2272 号法以及 2022 年第 2272 号法所赋予的权力，

考虑到：

《宪法》第 22 条规定，和平是一项强制性权利和义务，根据《宪法》第 188 条，共和国总统象征着民族团结，在宣誓遵守《宪法》和法律时承诺保障全体哥伦比亚人的权利和自由，

根据《宪法》第 189 条第 4 款，共和国总统作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最高行政当局，负责维护全国的公共秩序，并在公共秩序受到破坏的地方重建秩序，根据《宪法》同一条第 3 款，共和国总统领导公共安全部队，并作为武装部队最高统帅指挥公共安全部队，

2002 年第 2272 号法第 1 条规定，和平政策是国家政策，

2022 年第 2272 号法第 2 条在提到全面和平时指出，“和平政策是国家政策。它将是国家事务中贯穿各领域的优先事项，在执行协议以及在谈判进程、对话和司法方面将具有参与性、广泛性、包容性和全面性。全面和平文书的主要目的是实现稳定持久的和平，保证不重犯，保障全体哥伦比亚人的安全，制定防止有罪不罚的标准，并尽最大可能保障受害者了解真相、获得正义和赔偿的权利”，

上述第 2 条还规定，政府可以有两类与和平政策有关的进程：达成和平协议的政治对话，以及关于司法和解除武装的和解和会谈，

2022 年第 2272 号法第 5 条修正了 2018 年第 1941 号法第 8 条，除其他外，规定“经国家政府明确授权、负责促进哥伦比亚人之间的和解与和平共处并实现和平的代表，根据共和国总统制定的指导方针，可采取一切行动，意在与参与恶性犯罪但表示愿意走向法治的有组织武装部队达成和解和进行会谈(……)并可采取一切行动，意在与代表非法有组织武装团体的发言人或成员建立和推进对话和谈判并达成协议”，

上述第 5 条第 8 款规定，共和国总统作为维护全国公共秩序的负责人，全权负责指导与非法有组织武装团体进行的各种和解、会谈、谈判和对话，和(或)与参与恶性犯罪的有组织武装团体或有组织武装部队签署司法条款，

2022年12月30日，在与和平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任命的调解人举行了三次试探性会议并在国际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与和平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举行了一次会议之后，哥伦比亚盖坦派自卫队重申愿意实行单方面停火，并表示他们已决定积极参与社会和法律对话机制并决定任命他们的发言人和代表，

本届政府致力于听取享有特殊权利保护的族裔和农村社区的意见，我们已经听取了他们的意见，并收到了他们的书面意见，其中转达了土著、非洲裔哥伦比亚人和农村群体通过其各种代表组织发出的普遍呼吁，要求与该武装团体达成双边停火并开始和平会谈，

兹颁布法令如下：

## **第一章**

### **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

#### **第1条**

兹规定，自2023年1月1日0时起至2023年6月30日24时止，国家政府与哥伦比亚盖坦派自卫队之间将实行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国家政府可根据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的建议，延长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

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的主要目的是中止对广大民众，特别是对族裔和农村社区的人道主义影响，中止进攻行动，防止公共安全部队与哥伦比亚盖坦派自卫队之间发生武装事件。

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将以遵守国家政府与哥伦比亚盖坦派自卫队在相关议定书中商定的规则、承诺和条款为条件。

根据2011年第1437号法和2014年第1712号法，国家政府与哥伦比亚盖坦派自卫队之间将签署的关于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的协议是本法令的组成部分，并将予以保密。

## **第二章**

### **公共安全部队的行动**

#### **第2条**

兹下令，中止对哥伦比亚盖坦派自卫队成员的军事和警察行动，以便根据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协议和相关议定书的执行程序，推动建立对话论坛，实现司法并解除自卫队武装。

中止进攻性军事和警察行动将不影响公共安全部队履行其职能及其保护国家领土、维护宪法秩序、确保在全境具备行使公共权利和自由的必要条件的宪法和法律义务。

### 第 3 条

公共安全部队成员将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和其他国内法规以及国际文书，力求保护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法，将本着诚意原则开展行动。

### 第 4 条

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必须铭记，公共安全部队根据本法令所采取的行动是在对话论坛框架内进行的，该对话论坛由共和国总统明确授权、获得法律许可并经《宪法》规定要求全体哥伦比亚人遵守，目的是确保开展司法和解除武装工作，从而实现和平。

## 第三章

### 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的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

#### 第 5 条

兹设立一个监督、监测和核查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的机制，作为技术机构，由国家政府(国防部、和平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和公共安全部队)、哥伦比亚盖坦派自卫队、全国性社会组织和天主教会组成。世界基督教教会联合会以及由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和美洲国家组织支助和平进程特派团组成的国际部分若决定参加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也将参加该机制。

将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请求，请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核查根据全面和平政策达成的停火。同样，国防部及和平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可以请其他政府间组织参与观察、监测和核查在全面和平背景下规定的停火。

政府将批准哥伦比亚盖坦派自卫队任命的代表成员参加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并为他们履行任务提供必要保障。

#### 第 6 条

国家警察将通过建设和平警察部队履行保护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成员的职责，但不影响其他国家安全机构在履行各自职责时提供通力合作，

#### 第 7 条

地区性社会组织的代表将由和平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和国防部进行核证。哥伦比亚盖坦派自卫队可任命其组织成员或其信任的平民参加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

#### 第 8 条

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将实行自己的国家、地区和地方行动条例，并将建立必要的程序，确保有效落实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的目标。

政府和哥伦比亚盖坦派自卫队将领导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建立公正的决策程序，并对参加上述机制的每个机构或组织的代表人数作出限制。

## 第 9 条

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将每两个月编写一份评估报告，评估对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所作的承诺、任何相关事件、冲突的处理和解决情况以及该机制认为与评估停火目标遵守情况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 第 10 条

国防部长将向公共安全部队发布必要的指导方针，指导其在职权范围内遵守本法令各项规定，包括任命公共安全部队的代表参加国家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

被任命参加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的公共安全部队人员将与国防部、军队司令部(通过过渡时期联合战略指挥部)和国家警察总局(通过建设和平警察部队)进行协调。

## 第 11 条

关于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成员与军事和警察部队之间就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所需进行的协调，军队方面将通过军队司令部的过渡时期联合战略指挥部进行此类协调。国家警察总局和建设和平警察部队将确保与国家警察的协调。上述工作将按照国防部制定的指导方针进行。

## 第 12 条

无论何时何地，都将维护法治。民事当局将继续行使其宪法、法律和监管职权，没有例外。

## 第 13 条

在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作出评估和报告后，如谈判双方认定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可随时终止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

## 第四章 其他规定

### 第 14 条

国家政府将通过特别和平方案基金和(或)为此目的设立的其他基金提供必要资源，用于履行本法令所产生的各项承诺和责任。

### 第 15 条

国家政府将通过特别和平方案基金和(或)为此目的设立的其他基金拨出必要资源，用于在地方和地区社区以及全国范围内开展有关这一进程的宣传、提高认识和教育运动。

### 第 16 条

与国家、省或市级当局的协调将通过和平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进行。

第 17 条生效

本法令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待公布、传达和执行。

国防部长

伊万·贝拉斯克斯·戈麦斯(签名)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订于波哥大

## 附文三

### 哥伦比亚共和国 国防部

2022年12月31日第2659号法令，在国家政府与内华达山脉征服者自卫队进行和解和会谈的背景下，规定实行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并作出其他规定。

哥伦比亚共和国总统行使其宪法和法定权力，特别是《宪法》第22、188和189条、延长、修正和补充1997年第418号法、1999年第548号法、2002年第782号法、2006年第1106号法、2010年第1421号法、2014年第1738号法和2018年第1941号法的2022年第2272号法以及2022年第2272号法所赋予的权力，

考虑到：

《宪法》第22条规定，和平是一项强制性权利和义务，根据《宪法》第188条，共和国总统象征着民族团结，在宣誓遵守《宪法》和法律时承诺保障全体哥伦比亚人的权利和自由，

根据《宪法》第189条第4款，共和国总统作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最高行政当局，负责维护全国的公共秩序，并在公共秩序受到破坏的地方重建秩序，根据《宪法》同一条第3款，共和国总统领导公共安全部队，并作为武装部队最高统帅指挥公共安全部队，

2002年第2272号法第1条规定，和平政策是国家政策，

2022年第2272号法第2条在提到全面和平时指出，“和平政策是国家政策。它将是国家事务中贯穿各领域的优先事项，在执行协议以及在谈判进程、对话和司法方面将具有参与性、广泛性、包容性和全面性。全面和平文书的主要目的是实现稳定持久的和平，保证不重犯，保障全体哥伦比亚人的安全，制定防止有罪不罚的标准，并尽最大可能保障受害者了解真相、获得正义和赔偿的权利”，

上述第2条还规定，政府可以有两类与和平政策有关的进程：政治对话，以及关于司法和解除武装的会谈，

2022年第2272号法第5条修正了2018年第1941号法第8条，除其他外，规定“经国家政府明确授权、负责促进哥伦比亚人之间的和解与和平共处并实现和平的代表，根据共和国总统制定的指导方针，可采取一切行动，意在与参与恶性犯罪但表示愿意走向法治的有组织武装部队达成和解和进行会谈(……)并可采取一切行动，意在与代表非法有组织武装团体的发言人或成员建立和推进对话和谈判并达成协议”，

上述第5条第8款规定，共和国总统作为维护全国公共秩序的负责人，全权负责指导与非法有组织武装团体进行的各种和解、会谈、谈判和对话，和(或)与参与恶性犯罪的有组织武装团体或有组织武装部队签署司法条款，

2022年12月30日，在与和平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举行试探性会议之后，内华达山脉征服者自卫队表示愿意实行单方面停火，并表示他们已决定积极参与社会和法律对话机制并决定任命他们的发言人和代表，

本届政府致力于听取享有特殊权利保护的族裔和农村社区的意见，我们已经听取了他们的意见，并收到了他们的书面意见，其中转达了土著、非洲裔哥伦比亚人和农村群体通过其各种代表组织发出的普遍呼吁，要求与该武装团体达成双边停火并开始和平会谈，

兹颁布法令如下：

## **第一章**

### **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

#### **第1条**

兹规定，自2023年1月1日0时起至2023年6月30日24时止，国家政府与内华达山脉征服者自卫队之间将实行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国家政府可根据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的建议，延长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

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的主要目的是中止对广大民众，特别是对族裔和农村社区的人道主义影响，中止进攻行动，防止公共安全部队与内华达山脉征服者自卫队之间发生武装事件。

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将以遵守国家政府与内华达山脉征服者自卫队在相关议定书中商定的规则、承诺和条款为条件。

根据2011年第1437号法和2014年第1712号法，国家政府与内华达山脉征服者自卫队之间将签署的关于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的议定书是本法令的组成部分，并将予以保密。

## **第二章**

### **公共安全部队的行动**

#### **第2条**

兹下令，中止对内华达山脉征服者自卫队成员的军事和警察行动，以便根据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协议和相关议定书的执行程序，推动建立对话论坛，实现司法并解除自卫队武装。

中止进攻性军事和警察行动将不影响公共安全部队履行其职能及其保护国家领土、维护宪法秩序、确保在全境具备行使公共权利和自由的必要条件的宪法和法律义务。

#### **第3条**

公共安全部队成员将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和其他国内法规以及国际文书，力求保护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法，将本着诚意原则开展行动。

#### 第 4 条

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必须铭记，公共安全部队根据本法令所采取的行动是在对话论坛框架内进行的，该对话论坛由共和国总统明确授权、获得法律许可并经《宪法》规定要求全体哥伦比亚人遵守，目的是确保开展司法和解除武装工作，从而实现和平。

### 第三章

#### 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的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

#### 第 5 条

兹设立一个监督、监测和核查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的机制，作为技术机构，由国家政府(国防部、和平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和公共安全部队)、内华达山脉征服者自卫队、全国性社会组织和天主教会组成。世界基督教教会联合会以及由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和美洲国家组织支助和平进程特派团组成的国际部分若决定参加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也将参加该机制。

将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请求，请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核查根据全面和平政策达成的停火。同样，国防部及和平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可以请其他政府间组织参与观察、监测和核查在全面和平背景下规定的停火。

政府将批准内华达山脉征服者自卫队任命的代表成员参加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并为他们履行任务提供必要保障。

#### 第 6 条

国家警察将通过建设和平警察部队履行保护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成员的职责，但不影响其他国家安全机构在履行各自职责时提供通力合作，

#### 第 7 条

地区性社会组织的代表将由和平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和国防部进行核证。内华达山脉征服者自卫队可任命其组织成员或其信任的平民参加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

#### 第 8 条

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将实行自己的国家、地区和地方行动条例，并将建立必要的程序，确保有效落实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的目标。

政府和内华达山脉征服者自卫队将领导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建立公正的决策程序，并对参加上述机制的每个机构或组织的代表人数作出限制。

#### 第 9 条

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将每两个月编写一份评估报告，评估对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所作的承诺、任何相关事件、冲突的处理和解决情况以及该机制认为与评估停火目标遵守情况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 第 10 条

国防部长将向公共安全部队发布必要的指导方针，指导其在职权范围内遵守本法令各项规定，包括任命公共安全部队的代表参加国家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

被任命参加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的公共安全部队人员将与国防部、军队司令部(通过过渡时期联合战略指挥部)和国家警察总局(通过建设和平警察部队)进行协调。

#### 第 11 条

关于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成员与军事和警察部队之间就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所需进行的协调，军队方面将通过军队司令部的过渡时期联合战略指挥部进行此类协调。国家警察总局和建设和平警察部队将确保与国家警察的协调。上述工作将按照国防部制定的指导方针进行。

#### 第 12 条

无论何时何地，都将维护法治。民事当局将继续行使其宪法、法律和监管职权，没有例外。

#### 第 13 条

在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作出评估和报告后，如谈判双方认定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可随时终止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

### 第四章

#### 其他规定

#### 第 14 条

国家政府将通过特别方案基金和(或)为此目的设立的其他基金获得必要资源，用于履行本法令所产生的各项承诺和责任。

#### 第 15 条

国家政府将拨出必要资源，用于在地方和地区社区以及全国范围内开展有关这一进程的宣传、提高认识和教育运动。

#### 第 16 条

与国家、省或市级当局的协调将通过和平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进行。

#### 第 17 条生效

本法令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待公布、传达和执行。

国防部长

伊万·贝拉斯克斯·戈麦斯(签名)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订于波哥大

## 附文四

### 哥伦比亚共和国 国防部

2022年12月31日第2660号法令，在国家政府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马奎塔利亚第二军、玻利瓦尔军边境突击队、太平洋游击队协调委员会进行和解和会谈的背景下，规定实行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并作出其他规定。

哥伦比亚共和国总统行使其宪法和法定权力，特别是《宪法》第22、188和189条、延长、修正和补充1997年第418号法、1999年第548号法、2002年第782号法、2006年第1106号法、2010年第1421号法、2014年第1738号法和2018年第1941号法的2022年第2272号法以及2022年第2272号法所赋予的权力，

考虑到：

《宪法》第22条规定，和平是一项强制性权利和义务，根据《宪法》第188条，共和国总统象征着民族团结，在宣誓遵守《宪法》和法律时承诺保障全体哥伦比亚人的权利和自由，

根据《宪法》第189条第4款，共和国总统作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最高行政当局，负责维护全国的公共秩序，并在公共秩序受到破坏的地方重建秩序，根据《宪法》同一条第3款，共和国总统领导公共安全部队，并作为武装部队最高统帅指挥公共安全部队，

2002年第2272号法第1条规定，和平政策是国家政策，

2022年第2272号法第2条在提到全面和平时指出，“和平政策是国家政策。它将是国家事务中贯穿各领域的优先事项，在执行协议以及在谈判进程、对话和司法方面将具有参与性、广泛性、包容性和全面性。全面和平文书的主要目的是实现稳定持久的和平，保证不重犯，保障全体哥伦比亚人的安全，制定防止有罪不罚的标准，并尽最大可能保障受害者了解真相、获得正义和赔偿的权利”，

上述第2条还规定，政府可以有两类与和平政策有关的进程：政治对话，以及关于司法和解除武装的会谈，

2022年第2272号法第5条修正了2018年第1941号法第8条，除其他外，规定“经国家政府明确授权、负责促进哥伦比亚人之间的和解与和平共处并实现和平的代表，根据共和国总统制定的指导方针，可采取一切行动，意在与参与恶性犯罪但表示愿意走向法治的有组织武装部队达成和解和进行会谈(……)并可采取一切行动，意在与代表非法有组织武装团体的发言人或成员建立和推进对话和谈判并达成协议”，

上述第5条第8款规定，共和国总统作为维护全国公共秩序的负责人，全权负责指导与非法有组织武装团体进行的各种和解、会谈、谈判和对话，和(或)与参与恶性犯罪的有组织武装团体或有组织武装部队签署司法条款，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自封的武装团体马奎塔利亚第二军在结束与和平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的试探性阶段后，公开宣布愿意开始会谈，

在该武装运动指挥官同和平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进行的试探性阶段期间，在国际代表和教会成员在场的情况下，该运动主动表示愿意遵守国际人道法，并就在其活动地区采取措施执行国际人道法与政府达成了一致，

去年 12 月，马奎塔利亚第二军在同和平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举行会议时重申了召开内部会议以任命其会谈代表的重要性，

本届政府致力于听取享有特殊权利保护的族裔和农村社区的意见，我们已经听取了他们的意见，并收到了他们的书面意见，其中转达了土著、非洲裔哥伦比亚人和农村群体通过其各种代表组织发出的普遍呼吁，要求与该武装团体达成双边停火并开始和平会谈，

兹颁布法令如下：

## **第一章 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

### **第 1 条**

兹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4 时止，国家政府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马奎塔利亚第二军、玻利瓦尔军边境突击队、太平洋游击队协调委员会之间将实行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国家政府可根据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的建议，延长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

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的主要目的是中止对广大民众，特别是对族裔和农村社区的人道主义影响，中止进攻行动，防止公共安全部队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马奎塔利亚第二军、玻利瓦尔军边境突击队、太平洋游击队协调委员会之间发生武装事件。

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以遵守国家政府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马奎塔利亚第二军、玻利瓦尔军边境突击队、太平洋游击队协调委员会在相关议定书中商定的规则、承诺和条款为条件。

根据 2011 年第 1437 号法和 2014 年第 1712 号法，国家政府与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马奎塔利亚第二军、玻利瓦尔军边境突击队、太平洋游击队协调委员会之间将签署的关于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的议定书是本法令的组成部分，并将予以保密。

## **第二章 公共安全部队的行动**

### **第 2 条**

兹下令，中止对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马奎塔利亚第二军、玻利瓦尔军边境突击队、太平洋游击队协调委员会的进攻性军事和警察行动，以便根据

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协议和相关议定书的执行程序，推动建立对话论坛，实现司法并解除这些团体的武装。

中止军事和警察行动将不影响公共安全部队履行其职能及其保护国家领土、维护宪法秩序、确保在全境具备行使公共权利和自由的必要条件的宪法和法律义务。

### 第 3 条

公共安全部队成员将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和其他国内法规以及国际文书，力求保护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法，将本着诚意原则开展行动。

### 第 4 条

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必须铭记，公共安全部队根据本法令所采取的行动是在对话论坛框架内进行的，该对话论坛由共和国总统明确授权、获得法律许可并经《宪法》规定要求全体哥伦比亚人遵守，目的是确保开展司法和解除武装工作，从而实现和平。

## 第三章

### 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的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

#### 第 5 条

兹设立一个监督、监测和核查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的机制，作为技术机构，由国家政府(国防部、和平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和公共安全部队)、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马奎塔利亚第二军、玻利瓦尔军边境突击队、太平洋游击队协调委员会、全国性社会组织和天主教会组成。世界基督教教会联合会以及由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和美洲国家组织支助和平进程特派团组成的国际部分若决定参加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也将参加该机制。

将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请求，请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核查根据全面和平政策达成的停火。同样，国防部及和平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可以请其他政府间组织参与观察、监测和核查在全面和平背景下规定的停火。

政府将批准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马奎塔利亚第二军、玻利瓦尔军边境突击队、太平洋游击队协调委员会任命的代表成员参加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并为他们履行任务提供必要保障。

#### 第 6 条

国家警察将通过建设和平警察部队履行保护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成员的职责，但不影响其他国家安全机构在履行各自职责时提供通力合作，

#### 第 7 条

地区性社会组织的代表将由和平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和国防部进行核证。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马奎塔利亚第二军、玻利瓦尔军边境突击队、太平洋游击队协调委员会可任命其组织成员或其信任的平民参加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

## 第 8 条

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将实行自己的国家、地区和地方行动条例，并将建立必要的程序，确保有效落实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的目标。

政府和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马奎塔利亚第二军、玻利瓦尔军边境突击队、太平洋游击队协调委员会将领导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建立公正的决策程序，并对参加上述机制的每个机构或组织的代表人数作出限制。

## 第 9 条

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将每两个月编写一份评估报告，评估对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所作的承诺、任何相关事件、冲突的处理和解决情况以及该机制认为与评估停火目标遵守情况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 第 10 条

国防部长将向公共安全部队发布必要的指导方针，指导其在职权范围内遵守本法令各项规定，包括任命公共安全部队的代表参加国家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

被任命参加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的公共安全部队人员将与国防部、军队司令部(通过过渡时期联合战略指挥部)和国家警察总局(通过建设和平警察部队)进行协调。

## 第 11 条

关于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成员与军事和警察部队之间就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所需进行的协调，军队方面将通过军队司令部的过渡时期联合战略指挥部进行此类协调。国家警察总局和建设和平警察部队将确保与国家警察的协调。上述工作将按照国防部制定的指导方针进行。

## 第 12 条

无论何时何地，都将维护法治。民事当局将继续行使其宪法、法律和监管职权，没有例外。

## 第 13 条

在监督、监测和核查机制作出评估和报告后，如谈判各方认定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可随时终止全国范围内双边临时停火。

## 第四章 其他规定

## 第 14 条

国家政府将通过特别和平方案基金和(或)为此目的设立的其他基金提供必要资源，用于履行本法令所产生的各项承诺和责任。

第 15 条

国家政府将通过特别和平方案基金和(或)为此目的设立的其他基金拨出必要资源,用于在地方和地区社区以及全国范围内开展有关这一进程的宣传、提高认识和教育运动。

第 16 条

与国家、省或市级当局的协调将通过和平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进行。

第 17 条生效

本法令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待公布、传达和执行。

国防部长

伊万·贝拉斯克斯·戈麦斯(签名)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订于波哥大